鹤山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

特殊情况

申请人通过网络、信函等方式提出申请

受理机构答复或告知（视情需出具回执的将出具回执）

经批准延长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当场不能答复

20个工作日内答复

受理机构当场答复

属于公开范围

属于部分公开范围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信息不存在

属于非本机关制作或保存的

不属于政府信息范围

属于重复申请

属于申请内容不明确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说明部分公开理由，出具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出具《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

出具《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

出具《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出具《不属于政府信息范围告知书》或《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补正申请告知书》

出具《重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受理机构提供

申请人办理缴费等手续

申请人签收（包括邮寄或当场签收）

能够确定

受理机构告知申请人掌握信息机关的联系方式

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但规定予以公开的

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